

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名称：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）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个别连带责任。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函[2016]106 号）要求，本公司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。本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目前正在紧张开展，因工作量较大，预计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将迟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。因此，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预计将延迟披露。本公司承诺延迟披露时间将不超过两个月，即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。

本公司承诺，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，本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14 日

